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松原安全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泉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忆南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拟下半年开展培训工作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	2025年半年度无相关问题	不适用

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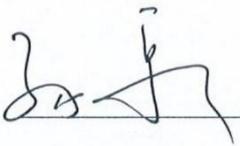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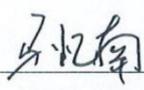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价格的承诺；（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3）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4）公司、控股股东、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购回和赔偿承诺；（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7）承诺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2）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泉

  
马忆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